

年度	2024	类别	
编号	兴耀办字	063	号
备注			

桐城办公区消防设施更新工程合同



发包人: 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 北京凯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承包人(乙方): 北京凯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高伟

电话: 13910101405

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对桐城办公区消防设施更新, 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符合现行相关规范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 双方本着友好、诚信、自愿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桐城办公区消防设施更新项目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华南里桐城行政办公楼
3. 项目内容: (详见后附工程预算书)。
4. 合同工期

开竣工日期及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 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5、合同类型: ☐ 固定单价合同 ☒ 固定总价合同。

注: 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内合同价款(除甲方约定超出合同范围内项目)不再调整

第二条 维修项目造价、付款方式及合同价款确定

1. 项目总价款: ¥ 1660681.22 元整(含税), 大写: 壹佰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壹元贰角贰分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 50% 工程预付款, 即人民币: ¥ 830340.61 元(人民币: 捌拾叁万零叁佰肆拾元陆角壹分)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总额的 97%, 质保期 贰 年, 质保期结束后, 甲方支付剩余 3% 工程款即人民币: ¥ 49820.44 元(人民币: 肆万玖仟捌佰贰拾元肆角肆分)。

3. 本协议约定工程款项, 乙方均应交付给甲方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三条 承包形式: 包工包料;



第四条 图纸: 甲方负责提供原有整套图纸两套。

第五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1. 甲方驻项目代表:
2. 乙方驻工地项目代表: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 依据预算内容结合图纸供应材料及设备。
2. 采购要求: 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
3. 材料设备的采买类别及时间, 均需经甲方事先确认。
4. 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且乙方应当保证设备的运输安全;
5. 乙方代理甲方采购设备, 应尽到合理审慎义务, 采买的物料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认定标准。
6. 旧材料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项目质量及验收标准

1. 本项目以甲方要求和国家主管部门相关规范、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 工程质量为合格。
2. 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均为国标产品, 且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 检验报告。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设备进场均需要甲方签收乙方提供的设备验收清单后方可使用;
3. 本项目工作量较大, 对施工能力有很高的要求, 我公司与多支专业劳务分包队伍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可根据工程情况随时调配施工人员, 要求乙方作业人员要经过培训, 工作证件齐全; , 为项目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工期完成工作。
5. 机具安全管理(机具进场安全检查、操作培训、正确使用和维护等)。
6. 临电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方案、临电的作业由专业电工完成、日常巡检、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
7. 要求乙方材料、设备进场后按相应的验收规范进行验收, 合格后方可使用。杜绝使用假次问题产品。
8. 系统设备联合调试阶段
 - (1) 必须做好系统调试方案, 根据相关验收规范统一参与施工的各工种, 确定调试顺序及相应的时间, 做好一切准备工作。
 - (2) 在调试阶段作好各系统的成品保护工作
9. 本项目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及其他的地方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第八条 进度计划

1. 乙方于开工前三日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2. 甲方应在送达后三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未在指定期限内确认,乙方应当向甲方发出催告,甲方的任何默示不视为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规划予以确认。

3. 乙方按甲方审批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且接受甲方及总包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工程项目工作量变更

1. 施工中甲方要对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程变更。

2.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应有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工期相应延长或缩短。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工程款支付方式支付。

第十条 安全措施

1.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乙方自身的防火、防盗、人身、设备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费用及相关责任。对事故责任存在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 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还必须执行甲方的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竣工日期推迟,乙方除应按甲方要求抢工并承担因抢工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而致甲方的一切损失,但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可以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不可抗力;
3. 非乙方原因及其它工种配合不当造成工期延误;
4. 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及形式条件;
5.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经乙方催告甲方仍未支付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工期提前:无。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停建或缓建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告知,妥善处理已经完成的工程并组织人员安全撤出施工现场。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台风、地震和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如因不可抗力事由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则可相应免除合同



相对方全部或部分合同所列义务,但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告知相对方,并提交有关部门证明的文件。

第十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的施工场地,并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
2.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乙方同其他施工单位之间的施工配合。
3. 乙方对乙方进入工地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甲方工地有关制度的培训。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质证明。
5.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方案、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6. 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全部项目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7.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8. 乙方应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消防报审、验收工作。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工程整体或部分擅自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

第十五条 陈述与保证

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1.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1.2 其有资格从事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1.3 其可全权订立本协议;并且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1.4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 1.5 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2. 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本协议之条款强制执行义务。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索赔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后在三日内仍未支付的,应从催告期满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0.2% 的违约金。
2. 项目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擅自使用造成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工程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除外。
3. 项目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造价的 5% 的违约金。



4. 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原因、乙方施工质量等原因,导致本工程在使用期间出现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 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除质量保证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转为维护期。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内规定的交付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进场验收单、工程设计变更确认单、一期工程施工竣工确认单、全部竣工确认单、设计图纸、设备合格证、保修卡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合同附件及相关说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1月18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1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